证券代码:603759 证券简称:海天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6

海天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购买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收购安发国际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人民币27,000万元收购亿城投资有限公司(下称“亿城投资”)所持有的安发国际有限公司(Onfar International Limited)(下称“目标公司或安发国际”)100%股权。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相关风险提示:公司本次交易需经商务部门、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和外汇管理等有关主管部门备案或审批,存在公司未能获得主管部门备案或审批通过的风险。

一、交易概述

目标公司持有宜春水务集团有限公司(下称“宜春水务”)51%股权,公司拟以自有资金人民币27,000万元收购目标公司100%股权方式,从而达到控股宜春水务,布局宜春水务市场,进一步拓展供排水产能,提升企业规模和综合实力的目的。

公司于2024年3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事项。董事会授权公司总裁或其指定人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的具体事宜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本次交易事项尚需经商务部门、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和外汇管理等有关主管部门备案或审批。

二、交易对方和协议方基本情况

(一)亿城投资有限公司

亿城投资为一家在英属维尔京群岛成立并有效存续的公司,本次交易,公司拟收购其持有的安发国际100%股权。亿城投资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Billion City Investments Limited
中文名称	亿城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Centre, Wickhams Cay II, Road Town, Tortola, VG1110, British Virgin Islands
企业类型	International business Company
登记号码	1036559
成立日期	2006年7月5日
股东情况	中国水业集团有限公司持股份100%

(二)中国水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称“中国水业”)

中国水业为一家在开曼群岛成立并有效存续的公司,已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证券简称中国水业,证券代码01129.HK。亿城投资为中国水业持股100%的全资子公司。中国水业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China Water Industry Group Limited
中文名称	中国水业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企业类型	International business Company
登记号码	32298259
成立日期	2001-12-27
经营范围	提供供水、污水处理及建设服务;在中国开发及销售可再生能源;物业投资及发展。

(三)深圳市海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称“海晟环保”)

海晟环保为中国水业间接持股100%的子公司,暂代收取本次交易的定金。海晟环保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深圳市海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技园社区科技园琼宇路5号51栋厂房419
注册资本	2,000万港元
法定代表人	潘轶旻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2-08-23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供水设备、污水处理设备及系统的技术研发、技术支持及技术咨询(涉及许可证管理或须取得相关资质方可经营的,按有关规定办理);增加:电子产品、电子元器件、通讯产品、家用电器、服装、服饰、纺织品、塑胶原料、建筑材料(不含钢材)、磁性产品、机械设备、一类医疗器械、金属材料(不含贵金属)、金属制品、钢材的技术开发、批发、佣金代理(不含拍卖)、进出口及相关配套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及其它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提供上述商品的售后服务;经济信息咨询。

经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各方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上述各方与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利益关系,亦不存在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三、交易标的具体情况

(一)安发国际

安发国际有限公司系一家在英属维京群岛成立并有效存续的公司,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ONFAR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中文名称	安发国际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Centre, Wickhams Cay II, Road Town, Tortola, VG1110, British Virgin Islands
企业类型	International business Company
登记号码	645752
成立日期	2005年3月10日
股东情况	亿城投资持有其100%股权

根据亿城投资的质押登记证明,安发国际100%股权已被质押,用于担保中国水业(香港)香港有限公司向Kingston Finance Limited举借的贷款。

安发国际主要财务数据如下(合并报表)

单位:元

财务指标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711,960,681.69	621,005,975.06
负债总额	355,652,072.02	335,482,106.08
净资产	356,308,609.67	285,523,868.98
归母净资产	177,800,747.32	108,614,209.25
财务指标	2022年1-12月	2023年1-9月
营业收入	275,190,517.77	202,337,087.14
净利润	25,390,788.96	19,683,834.44

注:数据来源于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2023年9月30日为基准日出具的《审计报告》(XYZH/2023CDAA6B0582)。

(二)安发国际主要资产情况

安发国际主要资产为所持宜春水务51%股权。宜春水务系安发国际与宜春市市政发展有限公司持股的中外合资企业,注册资本人民币4,550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900772396914J。宜春水务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持股比例	认缴出资额
安发国际有限公司	51%	2320.5万元
宜春市市政发展有限公司	49%	2229.5万元

宜春水务拥有宜春市中心城规划区城市供水特许经营权。根据该特许经营权,宜春水务持有的供水资产为宜春市的潭下水厂、文笔峰水厂及相关资产。上述二个水厂供水能力共计16万吨/日。

宜春水务控股子公司宜春市方科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拥有宜春市污水处理厂特许经营权。根据该特许经营权,宜春市方科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持有的污水处理资产为宜春市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能力14万吨/日。宜春市方科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拥有明月山温泉污水处理厂特许经营权,根据该特许经营权,污水处理能力为2万吨/日。

四、定价依据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2023年9月30日为基准日出具的《审计报告》(XYZH/2023CDAA6B0582),审计基准日,安发国际总资产为62,100.60万元,净资产为28,552.39万元,归母净资产为10,861.42万元。

根据厦门嘉学资产评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以2023年9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嘉学评估评报字[2023]9600014号),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得出的安发国际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人民币26,892.51万元。

本次收购定价遵循市场化原则并参考了上述审计报告、评估报告,且经过交易各方充分友好协商,确认安发国际100%的股权交易价格为人民币27,000万元。

五、股权购买协议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

公司拟与中国水业、亿城投资、海晟环保签署《股权购买协议》及相关文件,协议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如下:

(一)合同主体

甲方: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

乙方:中国水业集团有限公司

丙方:亿城投资有限公司

丁方:深圳市海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二)交易标的及交易价格

甲方拟以现金方式向丙方收购其持有的安发国际100%股权,收购完成后,安发国际成为甲方全资子公司,宜春水务成为甲方间接控制的控股子公司。本次收购的交易总价为人民币27,000万元。

(三)交易价款支付及股权过户

1.在协议正式签署后五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丙方指定的其境内关联方丁方账户支付交易总价的20%(即人民币5,400万元)作为本次收购的定金。甲方之前已支付的诚意金500万元转为定金,即甲方根据本项约定实际需另支付定金金额为人民币4,900万元。

2. 第一笔付款:在满足首次付款的先决条件后十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丙方支付交易总价的30%(即人民币8,100万元)。付款需要满足的主要条件如下:

(1)协议经各方适当签署并生效。

(2)甲、乙、丙及安发国际各自完成批准本次收购的全部内部程序。

(3)甲方取得关于本次收购的全部境外投资审批手续。

(4)丙方完成解除安发国际100%股权的质押。

(5)甲方就本次收购完成必要的法律、财务等尽职调查。

在丙方收到第一笔付款后三个工作日内,乙方、丙方促使丁方无条件全额返还甲方支付的5,400万元定金。

3.第二笔付款:在确认满足第二次付款的先决条件后的十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丙方支付交易价款的55%(即人民币14,850万元)。支付第二笔款项需要满足的主要条件如下:

(1)丙方办理完成安发国际股权过户手续,并向甲方提供相关书面证明文件。

(2)乙方、丙方及安发国际将根据甲方要求修订的安发国际章程提交于安发国际所在地公司登记处登记。

(3)乙方、丙方及安发国际完成安发国际的移交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向甲方移交安发国际所有的证照、印鉴原件、财务档案资料等所有文件资料。

(4)丁方已经按照约定按时足额返还5,400万元定金。

(5)全部先决条件仍处于被满足或被豁免的状态。

4.第三笔付款:在确认满足第三次付款的先决条件后的十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丙方支付交易价款的15%(即人民币4,050万元)。支付第三笔款项需要满足的主要条件如下:

(1)支付第二笔付款的全部条件均满足。

(2)乙方、丙方及安发国际完成宜春水务的移交工作。

(3)甲方完成对安发国际和宜春水务的过渡期审计,并且不存在重大差异。

5.本次收购的实际支付货币为美元,由甲方以购汇时届时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汇率折算为该阶段甲方应付交易价款人民币金额等额的美元支付。

(四)违约责任

1. 本协议签订后,除不可抗力以外,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及时、不适当履行本协议项下其应履行的任何义务,或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作出的任何陈述、保证或承诺,均构成其违约,应按照法律规定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守约方因此所遭受的全部损失和损害,包括但不限于为此支付的全部律师费、保全费、担保费、公告费等。

2. 乙方和丙方无正当理由未能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期限促使丁方向甲方返还诚意金及/或定金,每逾期一日,应当以应返还未返还诚意金及/或定金金额为基数按照万分之五计算的滞纳金支付给甲方,逾期超过四十五日,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要求乙方和丙方双倍返还诚意金及定金。但由于甲方的原因导致价款逾期支付的除外。

3.丙方无正当理由未能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期限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交易价款,每逾期一日,应当以应返还未返还交易价款金额为基数按照万分之五计算的滞纳金支付给甲方,逾期超过四十五日,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和丙方双倍返还诚意金及定金。但由于甲方的原因导致价款逾期支付的除外。

4.本协议生效后,甲方无正当理由未能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期限向丙方支付交易价款的,每逾期一日,应当以应付未付价款为基数按照万分之五计算滞纳金支付给丙方,逾期超过四十五日,丙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没收甲方已支付的诚意金及定金。但由于乙方、丙方的原因导致价款逾期支付的除外。

5.本协议生效后,乙方、丙方和目标公司无正当理由未能按照协议约定的期限办理完毕本协议约定的股权过户及交接等事宜,或者由于乙方、丙方和目标公司原因导致未能按照协议约定的期限办理完毕本协议约定的宜春水务交接事宜的,每逾期一日,应当以甲方已支付的价款为基数按照万分之五计算的滞纳金支付给甲方,但由于甲方的原因导致前述约定事项逾期交割的除外。

(五)其他约定

1.若本协议签署后120日内,先决条件仍未得到全部满足或被甲方书面豁免,或即使前述期限尚未届满,任何先决条件已明确无法实现且不会被甲方书面豁免,则本次收购取消,各方均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且乙方和丙方应当立即促使丁方在甲方书面通知后十日内向甲方全额返还诚意金及定金。各方互不因此承担任何违约、赔偿责任。

2.本协议约定的违约金、滞纳金、赔偿金、应退还款项、分担损失款项等,由乙方和丙方共同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本协议项下乙方、丙方和丁方应向甲方返还的诚意金及定金,乙方、丙方和丁方共同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六、购买资产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交易的必要性与合理性

安发国际主要资产为宜春水务,宜春水务供水规模16万吨/日,污水处理规模16万吨/日,并且供水业务为地级市主城区,符合公司战略增长要求,能有效提升公司供水、排水资产规模,提高公司长期竞争力。

(二)本次交易对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购买资产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支付交易对价对公司的现金流有一定的影响,但整体影响有限、可控,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本次购买资产有利于公司做大供水、排水业务规模,符合公司的战略规划和经营发展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风险提示

(一)审批风险

公司本次交易需经商务部门、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和外汇管理等有关主管部门备案或审批,本次交易能否获得上述批准或核准,以及最终获得相关批准或核准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

(二)管理整合风险

公司与交易标的企业文化、内部控制、财务体系存在一定差异,对公司的管理、协调能力和治理水平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如果公司管理能力无法匹配,将存在无法达到预期目标的管理整合风险。

(三)未进行业绩承诺的风险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未进行业绩承诺,交易对方将不会就标的公司业绩不达预期事项给予公司相应补偿。如果本次交易完成后,交易标的业绩不达预期,可能对公司及股东利益造成一定不利影响。

(四)商誉减值风险

本次交易构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交易对价超过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部分被确认为商誉。如果标的公司的未来经营状况未达预期,则存在商誉减值的风险。

(五)其他风险

本次收购是公司在进行充分调研及论证的基础上作出的决策,但境外的法律、政策体系、商业环境、文化特征均与国内存在区别,给本次收购带来一定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26日

证券代码:603759 证券简称:海天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5

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下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4年3月25日14:00在公司五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6人,实到董事6人,会议由董事长费功全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安发国际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

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人民币27,000万元收购亿城投资有限公司所持有的安发国际有限公司100%股权。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26日

证券代码:603161 证券简称:科华控股 公告编号:2024-017

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 暨落实“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回购股份的用途: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拟回购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 拟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含)。

● 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 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9.50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 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经问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暂无明确股份减持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1、回购期限内,若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区间,将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可能存在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3、公司本次拟回购股份用于未来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可能存在因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未能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授出或无法全部授出,已回购未授出股份将被注销的风险;

4、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5、本次回购方案不代表公司将在二级市场回购公司股份的承诺,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为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上市公司发展理念,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推动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要求,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价值的认可,综合考虑公司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公司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主要内容如下: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提交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3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该项议案。

(二)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回购本公司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本次回购方案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通过后即可实施,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

为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上市公司发展理念,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推动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促进公司健康及可持续发展,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综合考虑公司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用于未来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种类为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三)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本次回购股份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

(四)回购期限、起止日期

1、本次回购股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公司将根据董事会决议,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2、如果在此期限内发生以下情况,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在此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回购股份用途: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含)。

回购用途	拟回购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回购实施期限
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512,821至1,025,641	0.38至0.77	1,000至2,000	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在回购价格上限19.50元/股条件下,按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的回购金额上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025,641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77%;按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的回购金额下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512,821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38%。

若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满或回购股份实施完毕时实际回购数量为准。

(六)本次回购的价格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9.50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由董事会授权公司和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公司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如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红利、配股、股票拆细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七)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含),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按照回购金额下限1,000万元、上限2,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19.50元/股测算,假设本次回购全部实施完毕,回购的股份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予以锁定,则公司总股本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回购前		本次回购后(按回购资金下限)		本次回购后(按回购资金上限)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00%	512,821	0.38%	1,025,641	0.77%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33,400,000	100.00%	132,887,179	99.62%	132,374,359	99.23%
合计	133,400,000	100.00%	133,400,000	100.00%	133,400,000	100.00%

注:以上测算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权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后续实际实施情况为准。若公司在股份回购实施完成之后3年内未用于本次回购所述用途,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予以注销。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截至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373,617.85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135,236.59万元,流动资产189,880.47万元。假设本次回购资金上限2,000万元全部使用完毕,回购资金分别占公司截至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总资产的0.5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1.48%,流动资产的1.05%。

根据公司目前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本次实施股份回购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有利于促进公司进一步建立、健全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紧密结合,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本次回购实施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情况仍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地位,亦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十)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经自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亦不存在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回购期间不存在增减持计划。

(十一)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董事会召开前,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发出问询函,问询其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经问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暂无明确股份减持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公司本次拟回购股份用于未来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如未能在披露回购股份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实施上述用途,将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注销本次回购的未使用部分股份。届时公司将根据具体实施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三)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若公司发生股份注销情形,公司将依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四)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保证本次股份回购计划的顺利、高效地实施,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处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其他相关事宜;

2、在回购期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股份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3、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授权、签署、执行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

4、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5、依据有关规定(即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宜。

上述授权的有效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回购期限内,若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区间,将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可能存在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3、公司本次拟回购股份用于未来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可能存在因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未能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授出或无法全部授出,已回购未授出股份将被注销的风险;

4、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5、本次回购方案不代表公司将在二级市场回购公司股份的承诺,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26日

证券代码:688601 证券简称:力芯微 公告编号:2024-006

无锡力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持股5%以上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股东无锡高新技术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新创投”)持有无锡力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6,801,69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9%。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因股东自身资金需求,高新创投拟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合计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20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15%。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进行,且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无锡高新技术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6,801,691	5.09%	IPO前取得:6,801,691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持股5%以上股东过去12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无锡高新技术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727,598	0.54%	2023/2/21-2023/8/18	85.30-98.60	2023年1月31日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无锡高新技术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不超过:200,000股	不超过:0.15%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200,000股	2024/4/18-2024/7/17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自身资金需求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持股5%以上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无锡高新技术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2、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满后减持的,减持方式、减持价格、减持程序需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份减持及信息披露的规定。如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对减持股份相关事项的规定发生变化时,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3、本企业减持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股份前,应提前五个交易日向发行人提交减持原因、减持数量、未来减持计划、减持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影响的说明,并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发行人并予以公告,并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但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股份低于5%时除外。

4、如本企业作出上述承诺所依据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发生修改,或者颁布新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则本企业将按相关要求执行。”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减持计划系股东根据自身财务需求及安排需求进行的减持,减持期间内,上述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综合因素决定是否实施本次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的减持时间、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均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本次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治理、持续性经营等产生重大影响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上述股东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相关监管要求实施减持,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无锡力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26日

证券代码:002897 证券简称:意华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5

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1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3)。

近日,公司已完成上述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基本情况如下:

1、名称: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300609381595H

3、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4、住所:浙江省温州市乐清市翁垟街道意华科技园华星路2号

5、法定代表人:蔡胜才

6、注册资本:壹亿柒仟柒佰肆拾捌万壹仟柒佰元

7、成立日期:1995年12年23日

8、经营范围:接插件、接插件端子、模具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电镀加工(另设分支机构经营场所:乐清市环保产业园区C1地块;乐清市翁垟街道创新创业园区A地块)。(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26日

证券代码:002897 证券简称:意华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4

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事项审批情况

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0月30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2023年11月15日召开的 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增加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为乐清意华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意华新能源”)担保额度增至不超过200,000万元,本次新增担保额度后,公司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的融资担保总额度不超过230,000万元人民币。详情可参考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有关公告。

公司近日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柳市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HTC330627500ZGDB2024N00E,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意华新能源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柳市支行申请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8,800万元。

二、被担保方的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名称:乐清意华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382355397625B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浙江省温州市乐清市城东街道旭阳路总部经济园(一期)1幢1601室

法定代表人:蔡胜才

注册资本:壹亿叁仟壹佰伍拾万元整

成立日期:2015年9月14日

营业期限:2015年9月14日至2035年9月13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金属加工机械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金属结构销售;金属结构制造;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太阳能热利用产品销售;模具制造;模具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塑料加工专用设备销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分支机构经营场所设在:乐清市经济开